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70號

原告 蔡涓琳

訴訟代理人 謝宏明律師

羅珮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柏彥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19,1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7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